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1065)

## 须予披露交易

董事会宣布，于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中水公司与中铁四局集团订立土地承建商协议，据此，中水公司同意委聘中铁四局集团（而中铁四局集团亦同意）兴建土地构筑物，代价为人民币45,538,890元（相等于约56,468,224港元）。

于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与中铁四局集团订立承建商协议I（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中）。根据上市规则第14.22条，土地承建商协议与承建商协议I应合并计算。

由于适用百分比率（经合并计算后）高于5%但低于25%，故根据上市规则第14章的规定，土地承建商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须予披露交易，仅须符合申报及公告规定，而获豁免遵守股东批准的规定。

董事会宣布，于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中水公司与中铁四局集团订立土地承建商协议，据此，中水公司同意委聘中铁四局集团（而中铁四局集团亦同意）兴建土地构筑物，代价为人民币45,538,890元（相等于约56,468,224港元）。

土地承建商协议的详情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 *订约方*

(a) 中水公司，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及

(b) 中铁四局集团

就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于本公告日期，中铁四局集团及其最终实益拥有者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的第三方。

### *所提供的服务*

根据土地承建商协议，中铁四局集团须负责在中水公司位于天津市津南区的新再生水厂（「**新再生水厂**」）兴建土地构筑物。中水公司须提供设计图及临时水电供应，以及须负责接至建筑工地的临时路。土地构筑物于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开始兴建并须于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前完成。

### *代价*

根据土地承建商协议委聘中铁四局集团的总代价为人民币45,538,890元（相等于约56,468,224港元）。代价于中铁四局集团在公开投标过程中标后厘定，而有关代价经中水公司考虑到现行市场价格后获接纳。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代价属公平合理。

中水公司拟以其内部资源结付代价，该内部资源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就中水公司现有纪庄子再生水厂迁建并兴建新再生水厂所支付的补偿款（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中）。

## 付款条款

代价须由中水公司以下列方式结付：

- (i) 于中铁四局集团委聘的一名第三方向中水公司发出履约保函及中铁四局集团委托的银行向中水公司出具预付款保函后14天内，须向中铁四局集团在银行开立的与中水公司共同管理的户口存入总代价的1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
- (ii) 于已结付的每月进度款（定义见下文）总额达到总代价的30%时，结付随后每月进度款时先扣除预付款的30%；
- (iii) 于已结付的每月进度款总额达到总代价的70%时，结付随后每月进度款时先扣除预付款的余额；
- (iv) 代价将每月结付，而付款额将按照中铁四局集团所完成的建筑工程量于每月第25日或之前厘定（「**每月进度款**」）；
- (v) 于中铁四局集团发出每月付款通知书后14天内，结付各每月进度款的85%；
- (vi) 于建筑工程完成结算及中铁四局集团发出付款通知书后28天内，结付完成总代价的95%；及
- (vii) 于已完成的建筑工程验收当日起计2年的质量保修期届满后30天内，如果没有质量问题，结付总代价的其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

## 订立土地承建商协议的原因

由于天津市人民政府要求中水公司位于天津市纪庄子现有的再生水厂进行迁建，中水公司将兴建新再生水厂以继续提供再生水服务（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中）。根据土地承建商协议将予兴建的土地构筑物将成为新再生水厂的一部分。订立土地承建商协议将确保新再生水厂如期落成并开展商业营运，并将对本集团的生产及营运有正面影响。

董事认为，土地承建商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业条款并于本集团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且土地承建商协议条款属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团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 有关中水公司及中铁四局集团资料

中水公司是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再生水生产、销售；再生水设施的开发、建设以及再生水设备制造、安装、调试、运行等。

中铁四局集团主要从事承建国内外铁路、公路、房屋、水电设施、环保工程等。

## 上市规则的涵义

于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与中铁四局集团订立承建商协议I（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中）。根据上市规则第14.22条，土地承建商协议与承建商协议I应合并计算。

由于适用百分比率（经合并计算后）高于5%但低于25%，故根据上市规则第14章的规定，土地承建商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须予披露交易，仅须符合申报及公告规定，而获豁免遵守股东批准的规定。

##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本公司」	指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联交所上市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涵义
「承建商协议I」	指	本公司与中铁四局集团就兴建若干沉池及其配水井以及生物池及污泥泵房而订立日期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的承建商协议，总代价为人民币120,035,858元（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土地承建商协议」	指	中水公司与中铁四局集团就兴建土地构筑物而订立日期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的承建商协议，总代价为人民币45,538,890元
「土地构筑物」	指	若干土地构筑物包括膜处理车间及变电站（建筑、装饰及附属工程）、臭氧制备间（建筑、装饰及附属工程）、加氯间（建筑、装饰及附属工程）、送水泵房及变电站（建筑、装饰及附属工程）、超滤产水水池（市政工程）、超滤反渗透冲洗水池（市政工程）、清水池（市政工程）、臭氧接触池（市政工程），以及膜池及吸水井（市政工程）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涵义（适用于一项交易）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	指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水公司」	指	天津中水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会命  
**张文辉**  
 董事长

中国，天津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董事会由四名执行董事张文辉先生、林文波先生、付亚娜女士及钟惠芳女士；两名非执行董事安品东先生及陈银杏女士；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谢荣先生、邸晓峰先生及李洁英女士组成。

就本公告而言而采用以下汇率：

人民币1.00元=1.24港元

\* 仅供识别